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4590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1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159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，請於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小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1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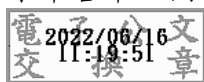


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jkLoy2>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